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412號

原告 帥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守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應比較債權人之債權及查封標的物之價額，以其價額較低者為準。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354元，顯低於本件執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,3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家澄